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人，其中职工监事高杰以视频方式出席。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刘光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因此监事会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光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4.54 万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60.40 万份。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刘光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布尔津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阿勒泰地区地委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治区科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治区科协学会部（国际部）部长、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县委常委、广汇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